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陈懿洁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 监事会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相关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1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4,896万股变更为14,81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896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4,816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b>1.06</b> 公司注册资本为 14,896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b>1.06</b> 公司注册资本为 <b>14,816</b>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b>3.06</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96 万股，均为普通股。	<b>3.06</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4,816</b> 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